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3]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预告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告公告〔2022〕50 号。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53 号。

三、批准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3〕1006 号）审批同意。

四、批准用途

工业用地。

五、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征收盐都街道徐庄社区耕地 7.5714 公顷；廉村镇刘宋庄村耕地 18.5858 公顷、林地 0.53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48 公顷。

征收地块位于廉村镇刘宋庄村、盐都街道徐庄社区；东至廉村镇刘宋庄村土地，西至盐都街道徐庄社区土地，南至廉村镇刘宋庄村土地、盐都街道徐庄社区土地，北至盐都街道徐庄社区土地、廉村镇刘宋庄村土地。

上述征收位置详见征地位置示意图。

六、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廉村镇刘宋庄村、盐都街道徐庄社区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标准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七、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特此通告。

附件：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2023〕25 号）征地位置示意图

2023 年 9 月 1 日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附件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2023〕25号）征地位位置示意图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3〕100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22〕16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盐都街道等 2 个街道（镇）徐庄社区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6.1572 公顷、林地 0.53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48 公顷，共计 27.2529 公顷（其中耕地 26.1572 公顷），作为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6.157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2 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2年度第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 属 单 位	土地 总面积	农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林地
			小计	水浇地	
				其他 农用地	
叶县总计	27.2529	27.2529	26.1572	26.1572	0.5648
盐都街道小计	7.5714	7.5714	7.5714	7.5714	
徐庄社区	7.5714	7.5714	7.5714	7.5714	
廉村镇小计	19.6815	19.6815	18.5858	18.5858	0.5648
刘宋庄村	19.6815	19.6815	18.5858	18.5858	0.5648
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